

桃園市立龜山國中 112 學年度第二學期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期末會議記錄

壹、會議時間：113 年 6 月 18 日(星期三)下午 12 時 30 分

貳、會議地點：三樓會議室

參、出(列)席人員：如開會通知單

肆、主席：范菁華 校長

記錄：特教組長 謝云靚

伍、主席致詞：

陸、上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報告：

一、112 學年度特殊生相關需求服務，教科書補助、交通費補助、身心障礙交通車和專業團隊皆依個別化教育計畫和會議決議完成。

二、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鑑定安置工作皆已完成，將依鑑定安置結果進行相關作業及服務。

柒、業務報告：

一、112-2 期末 IEP 檢討會議進行中，結束後再送相關核章。

二、113 學年度國七特殊新生轉銜會議已於 5/1、5/14、5/15、5/22、5/29、6/5、6/12 召開完畢，參與學校包含桃園區國小：自強、楓樹、壽山、龜山、新路、山頂、文欣、大崗、會稽及福源國小，外縣市國小：花蓮北昌國小、花蓮東華附小、新北丹鳳國小、嘉義平林國小，總計 15 所。

三、目前預計 113 學年度國七特殊新生共有 28 名，4 名安置特教班，24 名安置資源班(17 名學障；2 名智障；2 名情障；3 名自閉症)。名單如下：

編號	學生姓名	特教類別	障礙類型	畢業國小
1.	吳鈞閔	智能障礙	輕度	新路國小
2.	張永謀	學習障礙	閱讀、書寫表達	新路國小
3.	邱國瑞	智能障礙	輕度	壽山國小
4.	高翌婷	學習障礙	閱讀、書寫表達、數學	山頂國小
5.	李紹龍	學習障礙	閱讀、書寫表達、數學	龜山國小
6.	蔡鎡諭	學習障礙	書寫表達、數學	龜山國小
7.	石語嵐	自閉症	輕度	龜山國小
8.	戴妤安	學習障礙	閱讀、書寫表達、數學	文欣國小
9.	岳丞泰	自閉症	-	自強國小

10.	吳苡瑄	學習障礙	閱讀、書寫表達、數學	自強國小
11.	簡妘珊	學習障礙	閱讀、書寫表達、數學	自強國小
12.	張紘瑞	學習障礙	閱讀、書寫表達	自強國小
13.	劉奕辰	學習障礙	閱讀、書寫表達、數學	自強國小
14.	呂明璞	學習障礙	閱讀、書寫表達、數學	楓樹國小
15.	劉羿宏	學習障礙	閱讀、書寫表達、數學	楓樹國小
16.	林洧丞	學習障礙	閱讀、書寫表達、數學	楓樹國小
17.	詹品妍	學習障礙	書寫表達、數學	楓樹國小
18.	邱喻晨	情緒障礙	-	花蓮北昌國小
19.	許智傑	自閉症	-	新北丹鳳國小
20.	林書亞	學習障礙	-	花蓮東華附小
21.	鄭楚璇	學習障礙	-	嘉義平林國小
22.	溫鍵銘	情緒障礙	-	新北丹鳳國小
23.	趙彥勝	疑似學障	閱讀、書寫表達、數學	楓樹國小
24.	趙彥期	疑似學障	閱讀、書寫表達、數學	楓樹國小
25.	劉湘晴	智能障礙	集中式特教班	福源國小
26.	郭哲誌	智能障礙	集中式特教班	山頂國小
27.	梁學澤	智能障礙	集中式特教班	大崗國小
28.	羅芯妮	腦性麻痺	集中式特教班	會稽國小

四、113 學年度適性輔導安置結果已公告，等免試入學志願選填也公告後，請個管老師與家長確認並討論，確定選擇報到學校。請資源班導師協助以下事宜：

1. 確認個管老師上特教通報網填寫轉銜表並進行異動(需填寫未來學校)。
2. 個管老師整理好學生轉銜資料，請資源班導師整理後，放在公文封，上面填寫未來學校，特教組長再寄到未來學校。
3. 適性輔導安置報到及放棄相關事宜，充分告知學生及家長，並依據時限內辦理相關事宜，確保學生升學權益。

4. 113 學年度適性輔導安置結果名單如下：

編號	班級	座號	姓名	類別	錄取科系
1.	901	6	張振倫	學習障礙	世紀綠能工商汽車科
2.	901	7	張慶華	學習障礙	光啟高中餐飲管理科
3.	901	27	史沛芯	智能障礙	國立北科附工綜合職能科
4.	902	1	余云寶	智能障礙	世紀綠能工商綜合職能科
5.	902	4	林楷晟	學習障礙	光啟高中汽車科
6.	903	29	詹惟翔	情緒障礙	光啟高中餐飲管理科
7.	903	30	姚承廷	情緒障礙	市立桃園高中普通科
8.	904	9	張成恩	學習障礙	大興高中飛機修護科

9.	904	10	黃品諺	學習障礙	大興高中飛機修護科
10.	904	13	羅富穎	學習障礙	大興高中飛機修護科
11.	907	8	陳鼎昌	自閉症	光啟高中電機科
12.	907	9	彭諾凡	學習障礙	市立羅浮高中觀光事業科
13.	907	20	游雅筑	學習障礙	至善高中幼兒保育科
14.	908	11	葉詣聖	情緒障礙	世紀綠能工商機車修護科(實用技能學程)
15.	908	15	林秭亦	學習障礙	世紀綠能工商餐飲管理科
16.	908	17	陳芊諭	學習障礙	國立北科附工化工科
17.	909	4	李翊維	學習障礙	世紀綠能工商車修護科(實用技能學程)
18.	909	7	康頌盟	智能障礙	國立北科附工綜合職能科
19.	909	12	簡子澄	學習障礙	市立壽山高中普通科
20.	910	10	劉憶翔	學習障礙	光啟高中汽車科
21.	910	12	鄭凱杰	學習障礙	永平工商表演藝術科
22.	910	13	羅于舜	學習障礙	市立壽山高中國際貿易科
23.	911	13	鄭竣仁	學習障礙	光啟高中水電技術科(實用技能學程)
24.	911	18	李心語	學習障礙	新興高中應用日語科
25.	913	3	李沅宸	學習障礙	世紀綠能工商餐飲管理科
26.	914	3	陳建延	智能障礙	國立北科附工綜合職能科
27.	特教班	1	吳彥緯	智能障礙	國立北科附工綜合職能科
28.	特教班	2	阮俊升	自閉+智障	世紀綠能工商綜合職能科

捌、提案討論：

討論案一：113 學年度國七新生許○傑、溫○銘、鄭○璇、邱○晨同學就讀普通班級酌減人數一案討論，相關資料如附件一。

說明：

- (一) 本校 113 學年度國七新生許○傑同學、溫○銘同學均為新北市丹鳳國小畢業之特殊生、許生經新北市鑑輔會鑑定為自閉症學生、溫生為情緒障礙學生(鑑定文號：113 年 5 月 17 日新北府教特字第 1130916643 號)，依據新北府教特字第 1130916643 號鑑定安置結果，准允酌減班級人數，再依據 113 年 5 月 29 日桃教特字第 11300479567 號來文有關就讀普通班級人數酌減一事，須召開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討論，並將該會議紀錄及相關佐證資料函報本市國中特殊教育資源中心以另行召開會議審查，目前先依鑑定安置結果有酌減人數需求，並經轉銜會議評估後符合評估原則 1-3，准允各酌減班級人數 1 人。
- (二) 本校 113 學年度國七新生鄭○璇為嘉義縣平林國小畢業之特殊生，許生經嘉義縣鑑輔會鑑定為學習障礙學生(鑑定文號：113 年 5 月 21 日府教學特字第 11301231911 號)，鑑定安置結果為酌減班級人數 1 人。
- (三) 本校 113 學年度國七新生邱○晨為花蓮縣北昌國小畢業之特殊生，邱生經花蓮鑑輔會鑑定為情緒行為障礙學生(鑑定文號：113 年 1 月 25 日府教特字第 1130016132 號及 113 年

4月12日府教特字第1130071244C號)，鑑定結果為酌減班級人數2人。

決議：全體通過

討論案二：有關本校113學年度適性導師，根據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身心障礙學生就讀普通班調整班級人數或提供人力資源與協助辦法
第五條規定：

身障學生就讀之普通班，其班級安排應由學校召開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決議，依學生個別學習適應需要及校內資源狀況，選擇適當教師擔任班級導師，並以適性原則均衡編入各班，不受常態編班相關規定之限制。前項班級導師，有優先參加特殊教育相關研習權利與義務。

桃園市國民中小學身心障礙學生就讀普通班編班注意事項

第四條 身心障礙學生就讀普通班之導師編配方式：

各校應就身心障礙學生之個別狀況，經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議決議選擇適當教師群擔任導師，並以抽籤或協調方式編配班級，不受常態編班相關規定之限制。

說明：有關本校113學年度新生適性導師協調會已於6/17召開完畢，113學年度國七特殊生適性導師安排結果如下：

編組排課	班級序號	姓名	障別	酌減人數	適性導師
A	1	李○龍	學習障礙	1	楊秀春
		吳○閔	智能障礙	1	
	2	高○婷	學習障礙	1	蔣雯燕
		蔡○諭	學習障礙	1	
		邱○瑞	智能障礙	1	
B	3	許○傑	自閉症	1	黃慈恩
		鄭○璇	學習障礙	1	
	4	詹○妍	學習障礙	1	黃俊榮
		簡○珊	學習障礙	1	
	5	張○謀	學習障礙	1	宋世雄
		劉○宏	學習障礙	1	
C	6	戴○安	學習障礙	1	張純青
		吳○瑄	學習障礙	1	
	7	呂○樸	學習障礙	1	洪璽曜
		張○瑞	學習障礙	1	
	8	林○丞	學習障礙	1	徐玉嬌
		劉○辰	學習障礙	1	
不抽課	9	岳○泰(不抽課)	自閉症	1	林新樹
	10	石○嵐(不抽課)	自閉症	1	童夢蘭

	11	溫○銘(不抽課)	情緒行為障礙	1	蔡智惠
	12	邱○晨(不抽課)	情緒行為障礙	2	李家任
體育班	13	林○亞(不抽課)	學習障礙	1	邱釋慧

決議：全體通過

討論案三：有關本校 113 學年度安置普通班接受資源班教學服務，建議學生分組上課名單和排課群組，提請討論。

說明：

1. 本案由資源班導師、個管老師和特殊生家長討論後，擬定學生群組排課和建議排課課表。
2. 實際排課時，若教務處排課有困難，請予特教組長和教學組長彈性微調整權利。

113 學年度綁課群組名單

	A 組	B 組	C 組
7 年級	李紹龍、吳鈞閔 蔡鉉諭、邱國瑞、高翌婷	許智傑、鄭楚璇 詹品妍、簡妘珊 張永謀、劉羿宏	戴好安、吳苡煊 呂明璞、張紘瑞 劉奕辰、林洧丞
	數理資優：李軒宇、李承潤、吳允程		
8 年級	802 陳家豪、許欣媛 808 邵禎茹、廖宥璋	803 杜叡傑、陳品蓁、張景程 805 陳顛安 810 李彥騰、莊詠婷	806 陳政岩、潘偉杰、 (莊白書華) 807 呂沁璇、呂沁縈、黃品澄
	數理資優：801 劉邦一、805 陳宏叡		
9 年級	901 吳貫齊、蕭聖亞 周韋彤(資優) 902 蘇世豪 呂孟翰(資優) 904 鄭丞祐(不排課) 鄭冠餘(資優) 909 莊欣穎、劉心庭 曾恩漩(資優)	905 羅禹峻 906 潘柏誠、徐翊洧 907 胡志豪、吳孟偉	908 劉俊谷、謝順興 910 廖翊恩、謝佩好 911 林聖傑、余建誠

不分類身心障礙資源班

組別	課程	堂數	排課方式	任課教師	學生名單
七 A	國文	5	抽離	李紹龍	吳鈞閔

不分類身心障礙資源班

組別	課程	堂數	排課方式	任課教師	學 生 名 單		
	數學	4			蔡鈺諭	邱國瑞	高翌婷
七 B	國文	5			許智傑	鄭楚璇	
	數學	4			詹品妍	簡妘珊	
					張永謀	劉羿宏	
七 C	國文	5			戴妤安	吳苡煊	
	數學	4			呂明璞	張紘瑞	
					劉奕辰	林洧丞	
八 A	國文	5			802 陳家豪	802 許欣媛	
	數學	4			808 邵禎茹	808 廖宥瑋	
	英語	3					
八 B	國文	5			803 杜叡傑	803 陳品蓁	803 張景程
	數學	4			805 陳顛安		
	英語	3			810 莊詠婷	810 李彥騰	
八 C	國文	5			806 陳政岩	806 潘偉杰	806 莊白書華
	數學	4			807 呂沁璇	807 呂沁縈	807 黃品澄
	英語	3					
九 A	國文	5			901 吳貫齊	901 蕭聖亞	
	數學	4			902 蘇世豪		
	英語	3			909 莊欣穎	909 劉心庭	
九 B	國文	5			905 羅禹竣		
	數學	4			906 徐翊洧	906 潘柏誠	
					907 吳孟偉	907 胡志豪	
九 C	國文	5			908 劉俊谷	908 謝順興	
	數學	4			910 謝佩妤	910 廖翊恩	
	英語	3			911 林聖傑	911 余建誠	
七 特需	社會技巧 1	1	抽離		李紹龍 石語嵐	劉羿宏 岳丞泰	
八 特需	生活管理	1	抽離		802 陳家豪 808 廖宥瑋	805 陳顛安 808 邵禎茹	

不分類身心障礙資源班

組別	課程	堂數	排課方式	任課教師	學生名單		
八 特需	社會技巧 2	1	抽離		806 陳政岩	806 呂沁璇	806 呂沁縈
九 特需	社會技巧 3	1	抽離		904 鄭丞祐	907 吳孟偉	907 吳國勝

數理資優資源班

年級	課程	堂數	排課方式	任課教師	學生名單		
七	數學	4	抽離	李家任	吳允程	李承潤	李軒宇
七	生物	3	抽離	郭明偉	吳允程	李承潤	李軒宇
七 特需	獨立研究	2	抽離	郭明偉	吳允程	李承潤	李軒宇
八	數學	4	抽離	姚傑維	801 劉邦一	805 陳宏睿	
八	理化	3	抽離	待聘	801 劉邦一	805 陳宏睿	
八 特需	獨立研究	2	抽離	待聘	801 劉邦一	805 陳宏睿	
九	數學	4	抽離	李家任	901 周韋彤 904 鄭冠餘	902 呂孟翰	909 曾恩漩
九	理化	2	抽離	黃全民	901 周韋彤 904 鄭冠餘	902 呂孟翰	909 曾恩漩
九 特需	獨立研究	1	抽離	李家任	901 周韋彤 904 鄭冠餘	902 呂孟翰	909 曾恩漩

決議：全體通過

討論案四：有關本校特殊教育服務方案(特教學生助理人員)名單，提請討論。

說明:申請資格是障礙程度中度以上和情障學生，本案先行請資源班導師、個管老師和符合資格特殊生家長討論需求，並取得家長同意後，使得申請。惟本校因為自閉症和智障學生，合併情障特質者，經由輔導，在普通班仍有情緒行為問題，一併列入申請名單

編號		1	2	3	4	5
學生姓名		劉羿宏	石語嵐	岳丞泰	詹品妍	溫桎玄
113 學年	分班(年級)	七年級	七年級	七年級	七年級	九年級
	申請1週服務時數	30	20	35	40	10
障礙類別	鑑輔會鑑定類別	學習障礙	自閉症	自閉症	自閉症	自閉症
	手冊	障礙類別	伴隨 ADHD	第一類	第一類	無
	障礙程度	無	輕度	輕度	無	輕度
酌減人數		1	1	1	1	1
編號		6	7	8	9	10
學生姓名		許智傑	溫鍵銘	陳家豪	黃守倫	陳顛安
113 學年	分班(年級)	七年級	七年級	八年級	八年級	八年級
	申請1週服務時數	35	30	35	35	40
障礙類別	鑑輔會鑑定類別	自閉症	情緒行為障礙	智能障礙	情緒行為障礙	腦性麻痺
	手冊	障礙類別	第一類	無	第一類	無
	障礙程度	輕度	無	中度	無	輕度
酌減人數		1	1	1	2	2
編號		11	12	13	14	15
學生姓名		廖宥璋	鄭丞祐	吳孟偉	吳國勝	蘇世豪
113 學年	分班(年級)	八年級	九年級	九年級	九年級	九年級
	申請1週服務時數	35	30	35	30	30
障礙類別	鑑輔會鑑定類別	智能障礙	自閉症	自閉症	自閉症	自閉症
	手冊	障礙類別	第一類	第一類	第一類	第一類
	障礙程度	輕度	輕度	輕度	輕度	輕度
酌減人數		1	2	2	1	2
編號		16				
學生姓名		蕭聖亞				
113 學年	分班(年級)	九年級				
	申請1週服務時數	20				
障礙類別	鑑輔會鑑定類別	情緒行為障礙				
	手冊	障礙類別	無			
	障礙程度	無				
酌減人數		1				

決議：全體通過

討論案五：有關本校特殊教育學生之 113 年度下半年專業團隊服務申請，提請討論。

說明：本案先行請個管老師評估並與家長、導師討論後，取得家長同意後，使得申請。

編號	班級	學生姓名	服務項目	欲申請時數
1.	六升七	劉○宏	心理諮商	1
2.	六升七	石○嵐	職能治療	1
			物理治療	1
			心理諮商	1
3.	六升七	岳○泰	心理諮商	1
4.	六升七	詹○妍	職能治療	2
5.			物理治療	2
6.			心理諮商	2
7.	六升七	邱○晨	心理諮商	1
8.	六升七	許○傑	心理諮商	1
9.			職能治療	1
10.	六升七	溫○銘	心理諮商	1
11.	802	許○媛	心理諮商	1
12.	802	陳○豪	物理治療	1
			心理諮商	2
13.	803	張○程	心理諮商	2
14.	805	陳○安	職能治療	2
			物理治療	2
15.	806	陳○岩	心理諮商	1
16.	807	呂○璇	心理諮商	2
17.	807	呂○縈	心理諮商	2
18.	808	邵○茹	心理諮商	1
19.	808	廖○瑋	心理諮商	1
20.	811	黃○倫	心理諮商	2
21.	901	蕭○亞	心理諮商	2
22.	902	蘇○豪	心理諮商	2
23.	904	鄭○祐	心理諮商	1
24.	905	羅○竣	心理諮商	3
25.	906	徐○涓	心理諮商	1
26.	907	吳○偉	心理諮商	1
27.	907	吳○勝	心理諮商	2

28.	910	謝○妤	心理諮商	1
29.	813 特教班	陳○昕	物理治療	1
			職能治療	1
30.	714 特教班	梁○澤	物理治療	1
			職能治療	1
			語言治療	1
31.	714 特教班	郭○誌	物理治療	1
			職能治療	1
			語言治療	1
32.	714 特教班	羅○妮	物理治療	1
			職能治療	1

※心理諮商 35 小時(資源班)、語言治療 2 小時(特教班)、職能治療 10 小時(資源班 6+特教班 4)
物理治療 10 時(資源班 6+特教班 4)

決議：全體通過

討論案六：有關本校 113 學年度課程計畫，集中式特教班(領域課程和彈性學習課程)課程計畫和身障資源班彈性課程計畫及數理資優班彈性課程計畫，詳如附件二(另訂成冊)，提請討論。

說明：

- 1.集中式特教班：生活管理、職業教育、社會技巧
- 2.分散式資源班(身障)：7 年級社會技巧、8 年級生活管理、社會技巧、9 年級社會技巧
- 3.分散式資源班(資優)：7、8、9 年級獨立研究

決議：全體通過

討論案七：113 學年度龜山國中自有交通車搭乘學生申請名單，提請討論。

說明：本校自 112 學年度始有自有交通車接送本校身心障礙學生。

依據特殊教育法第 33 條第 4 項規定辦理。申請身心障礙就學交通車之對象為就讀本校之身心障礙學生(領有身心障礙證明，有效期限至少至 113 年 9 月以後)，且有無法自行上下學情事，並經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審核評估學生狀況，確有搭乘需求者。

需求排序如下：

1. 肢體障礙(證明為第七類)、視覺障礙(證明為第二類)，且無法自行上下學。
2. 多重障礙(證明障礙程度為中度以上並安置集中式特教班)，且無法自行上下學。
3. 自閉症、智能障礙(證明為第一類，障礙程度為中度以上 並安置集中式特教班)，且無法自行上下學。
4. 其他單一障礙，且無法自行上下學者。

評估後，113 學年度欲申請搭乘本校自有交通車之特殊生名單如下：

編號	班級	學生姓名	障礙別	接送地址	升降設施
1	7 特教班	羅○妮	腦性麻痺	龜山區長峰路 68 號 15 樓之 3	×
2	7 特教班	郭○誌	智能障礙	龜山區優美街 40 號 4 樓	×
3	8 特教班	陳○昕	腦性麻痺	龜山區萬壽路一段 381-7 號 11 樓	×
4	9 特教班	許○柏	智能障礙	龜山區華美二街 14 號	×
5	9 特教班	簡○鐔	智能障礙	龜山區自強南路 81 巷 5 弄 5 號	×
6	9 特教班	陳○溱	自閉+智障	龜山區金鋒街 37 號 2 樓	×
7	9 特教班	廖○好	自閉+智障	龜山區幸美九街 37 號	×
上學預計到校時間：7:40					
適用學校上學時間：7:40 學校放學時間：15:45					

決議：全體通過

討論案八：關於 113 年度上半年專業團隊服務執行一案，提請討論。

說明：本校 113 年度上半年專業團隊服務執行情形檢核表如附件三。

決議：全體通過

討論案九：關於本校集中式特教班教師助理員 113 學年度續聘案，提請討論。

說明：

依據(1)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特殊教育班班級與專責單位設置及人員進用辦法

(2)桃園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約用人員進用及管理要點第十四條約用人員考核結果，依下列規定列為續僱與否之依據：

甲等：八十分以上，續僱。

乙等：七十分以上，未滿八十分，續僱，各機關主管並應加強督導。

丙等：未滿七十分，依勞動基準法第十一條第五款之規定終止勞動契約。

本校集中式教班教師助理員張美惠小姐自 102 學年度始為本校專任教師助理員，服務優良，工作態度認真，積極發揮職務協助，112 年度平時考核及年度考核成績 84 分、113 年度上半年(6 月 17 日止)平時考核成績結果為 83 分達續聘標準，考核審議紀錄如附件四。

決議：全體通過

玖、臨時動議：

拾、散會：

龜山國中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末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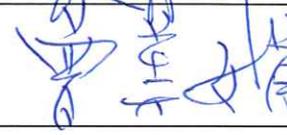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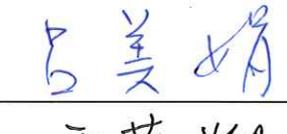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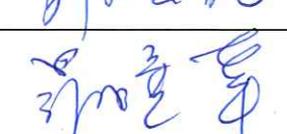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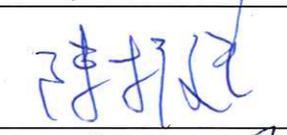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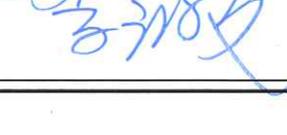
簽到表

一、時間:113 年 6 月 18 日(二) 中午 12:30

二、主席:范菁華校長

三、會議主題: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末特殊教育工作报告及相關審查

四、與會人員簽到

名稱	職稱	性別	姓名	簽到
召集人	校長	女	范菁華	
執行秘書	輔導主任	女	呂美娟	
委員	教務主任	女	曾美娟	
委員	學務主任	女	潘菁瑩	
委員	總務主任	男	黃登木	
委員	特教組長	女	謝云靚	
委員	特教班導師	男	羅曉華	
委員	資源班導師	女	陳抒廷	
委員	資優班導師	男	郭明偉	
委員	普通班教師 代表	男	李鴻文	

委員	身障學生 家長代表	男	陳俊瑋	
委員	資優學生 家長代表	女	陳麗如	
委員	家長會代表	男	吳柏毅	吳柏毅
委員	身心障礙 學生代表	男	黃品澄	黃品澄
委員	資賦優異 學生代表	女	曾恩漩	曾恩漩

機關簽

檔 號：

保存年限：

簽 於 教務處

日期：113年6月24日

主旨：檢陳112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五次課發會會議紀錄，陳請鈞長核示。

說明：112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五次課發會會議紀錄及簽到表如附件。

擬辦：待鈞長核可後，轉知課發委員知悉。

裝
訂
線

第一層決行			
承辦機關 (單位)	會辦機關 (單位)	核稿	決行
<p>代理李靖緣 教學組長</p> <p>教務處主任 曾美娟</p>			<p>龜山國民中學 校長范菁華</p>

校對兼發文：

監印：

桃園市龜山國中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五次課程發展委員會簽到冊

- 一、時間：113 年 6 月 24 日(一) PM 12:30
- 二、地點：三樓會議室
- 三、主席：范菁華校長
- 四、與會人員簽到：

序	職稱	姓名	簽到	備註
1	委員—校長	范菁華	范菁華	
2	委員—教務主任	曾美娟	曾美娟	
3	委員—學務主任	潘菁瑩	潘菁瑩	
4	委員—總務主任	黃登木		
5	委員—輔導主任	呂美娟	呂美娟	
6	委員—教學組長	李靖緣	李靖緣	
7	委員—特殊需求領域召集人	謝云靚	謝云靚	
8	委員—語文領域國文科召集人	彭昱萱	彭昱萱	
9	委員—語文領域英文科召集人	馬婉婷	馬婉婷	
10	委員—數學領域召集人	王者強	王者強	
11	委員—自然科學領域召集人	郭明偉	郭明偉	
12	委員—社會領域召集人	洪琬婷	洪琬婷	
13	委員—健體領域召集人	吳玠男	吳玠男	
14	委員—藝術領域召集人	黃惠程	黃惠程	
15	委員—綜合活動領域召集人	詹宜真	詹宜真	
16	委員—科技領域召集人	楊俐君		
17	委員—七年級導師	李鴻文	李鴻文	
18	委員—八年級導師	王永慧	王永慧	
19	委員—九年級導師	姚傑維	姚傑維	
20	委員—教師會代表	劉長庚	劉長庚	
21	委員—家長代表及社區代表	黃垠森	黃垠森	

桃園市立龜山國中 112 學年度第二學期

第五次「課程發展委員會」會議記錄

一、時間：112 年 6 月 24 日(一)中午 12:30

二、地點：2 樓圖書館

記錄：教學組長—李靖緣

三、主席：校長 范菁華

四、出席人員：詳如簽到表。

五、主席報告

六、教務處業務報告

- (一) 因 6/28 後為暑假假期 113 課程計畫審查期間，若需各領域進行修正，修正訊息將以學校公務信箱通知 112 及 113 學年度領召及課程計畫撰寫教師，於六月到開學前務必收公務信箱及校內資訊群組，並與教務處保持聯繫，以免因無法即時修改，而影響本校上傳時程。

七、討論事項與決議

(一) 案由一：113 學年度課程計畫審查

說明：依中華民國 113 年 4 月 25 日桃教小字第 1130035886 號有關本市「113 學年度學校課程計畫」審閱備查一案，第二階段上傳學校課程整體架構、領域/科目課程計畫、特殊需求領域課程及附件，需於課發會審查通過。

相關表件如下：5-1-1-1 國語文、5-1-1-2 英語文、5-1-1-3 本土語文、5-1-1-4 數學、5-1-1-5 社會、5-1-1-6 自然科學、5-1-1-7 藝術、5-1-1-8 綜合活動、5-1-1-9 科技、5-1-1-10 健康與體育、5-1-2 特殊教育班各年級各領域/科目課程計畫、5-2 各年級領域科目課程教學進度表、6-2-3 彈性學習課程—特殊需求領域課程、7-4-1 課程評鑑計畫、7-5 全校學生每日作息時間表。

決議：1. 113 學年度第二學期 5-1-1-5 社會、5-1-1-7 藝術、5-1-1-9 科技領域/科目課程計畫需於 6/24 00:00 前完成九年級第 18 週課程計畫並同步修正教學進度表，於轉知各委員並確認無誤後，修正後通過。

2. 5-1-1-6 自然科學、5-1-1-10 健康與體育領域/科目課程計畫需依格式撰寫(含課程進度)，需於 6/24 00:00 前完成，於轉知各委員並確認無誤後，修正後通過。

3. 上列計畫除 1. 2. 所列，皆審查通過。

通過 16 票，不通過 票。

八、臨時動議

1. 請課發會委員們協助完成 7-10 課程計畫重點項目檢核表審核並簽名。
2. 請課發會核心小組成員：校長、教務主任、教學組長、學務主任、領域召集人代表 1 人、各年級代表 1 人協助完成 7-4-2 課程評鑑檢核表(桃園市龜山國民中學 113 學年度課程總體架構評鑑檢核表、桃園市龜山國民中學 113 學年度領域/科目課程評鑑檢核表)簽名。